

山西行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教材
地方政府公务员培训系列丛书

总主编 李高山

公务员忠诚教育纲要



高建生 田忠宝 主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行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教材
地方政府公务员培训系列丛书

主编 李高山

公务员忠诚教育纲要

主编 高建生 田忠宝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忠诚教育纲要 / 高建生, 田忠宝主编.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0.9

(地方政府公务员培训系列丛书 / 李高山主编)

ISBN 978-7-203-06918-8

I. ①公… II. ①高…②田… III. ①公务员—职业道德—中国—教材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9231 号

公务员忠诚教育纲要(地方政府公务员培训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李高山

主 编: 高建生 田忠宝

责任编辑: 秦继华

装帧设计: 史慧芳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邮购)

E - 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商: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7.625

字 数: 7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套

版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918-8

定 价: 80.00 元(全套 3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忠诚是公务员的第一品质	(1)
第一节	忠诚是世界各国对公务员的普遍要求	(1)
第二节	建设一支忠诚的公务员队伍是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	(8)
第二章	忠诚教育的内涵与内容	(14)
第一节	什么是忠诚教育	(14)
第二节	忠诚教育的特征	(22)
第三节	忠诚教育是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替代的内容	(29)
第三章	忠诚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35)
第一节	忠诚教育的基本途径	(35)
第二节	忠诚教育的基本方法	(40)
第三节	忠诚教育的创新	(46)
第四章	忠诚教育的历史、发展与趋向	(50)
第一节	忠诚教育的历史回顾	(50)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忠诚教育的新使命	(56)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忠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61)
第五章	信仰忠诚:坚持正确、坚定的政治信仰	(68)
第一节	信仰忠诚在公务员忠诚品格中的重要地位 ...	(68)

◎公务员忠诚教育纲要◎

第二节	信仰忠诚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72)
第三节	公务员培育信仰忠诚的途径	(79)
第六章	国家忠诚:培育爱国、献身的国家情怀	(87)
第一节	国家忠诚是公务员的基本品质	(87)
第二节	国家忠诚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90)
第三节	公务员国家忠诚的培育途径	(97)
第七章	法律忠诚:树立权威、神圣的法律意识	(101)
第一节	公务员法律忠诚的意义	(101)
第二节	公务员法律忠诚的主要内容	(106)
第三节	公务员培养法律忠诚品格的途径	(111)
第八章	道德忠诚:养成高尚、纯洁的道德情操	(119)
第一节	道德忠诚是公务员忠诚的灵魂	(119)
第二节	公务员道德忠诚的具体内容	(124)
第三节	公务员道德忠诚的培育	(131)
第九章	职业忠诚:培育尽职、奉献的敬业精神	(138)
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业忠诚关系国家、政府和 社会的前途命运	(138)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忠诚的内涵	(142)
第三节	提升公务员职业忠诚度的途径	(150)
第十章	岗位忠诚:具备高效、卓越的执行能力	(156)
第一节	公务员岗位忠诚的意义	(156)
第二节	公务员岗位忠诚的内涵	(162)

第三节	提升公务员岗位忠诚的途径	(167)
第十一章	依靠学习培训 培育忠诚意识	(171)
第一节	学习培训对培育公务员忠诚意识 具有重要作用	(171)
第二节	通过学习培训培育忠诚意识的主要内容	(176)
第三节	通过学习培训培育公务员忠诚意识的 具体措施	(186)
第十二章	通过团队合作 凝聚忠诚意志	(195)
第一节	团队合作在公务员忠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	(195)
第二节	通过团队合作凝聚公务员忠诚意志的 主要内容	(199)
第三节	通过团队合作凝聚公务员忠诚意志的 主要途径	(205)
第十三章	扩张榜样效应 营造忠诚环境	(216)
第一节	榜样的内涵及功能	(216)
第二节	扩张榜样教育效应的具体要求	(222)
第三节	通过榜样教育构建忠诚文化 营造公务员 忠诚环境	(228)
第十四章	科学考核评估 实现忠诚保障	(233)
第一节	科学考核是公务员实现忠诚的制度保障	(233)
第二节	建立健全科学的测评体系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7)
后 记	(248)

第一章 忠诚是公务员的第一品质

忠诚问题作为一个非常古老而又常新的命题，是人类的一个独特的文化现象，承担着价值要求和评判标准的双重功能。虽然说忠诚经历了从身份从属性质的忠诚要求到契约自觉的忠诚要求的变化，经历了从盲目忠诚到理性忠诚的变化，但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着对忠诚的明确要求。《礼记·中庸》云：“惟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本，知天地之化育。”认为只有认识到诚，才能治国平天下，知道天地之化育。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当前公务员的性质、使命和现状，我们更加鲜明地提出公务员忠诚教育这一课题，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忠诚是世界各国对公务员的普遍要求

国家公务员作为职业的国家公务人员，是代表国家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行使行政职权、履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在西方国家，国家公务员制度也称为文官制度，即通过制定法律和规章，对国家公务员依法进行管理的总称。作为现代国家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对忠诚的理解和要求不完全相同，但忠诚是世界各国对公务员队伍的普遍道德要求和重要的评价标准。

现代公务员制度，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过程的伴随物，也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现代公务员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1830年，常务次

官的职务在英国政府大部分部门相继设立。从而在英国官吏中出现了“政务官”与“事务官”的区分,初步形成了常任文官制度的雏形,为建立文官制度打下了基础。1855年5月,英国政府颁布了第一个有关文官制度的命令,即《关于录用王国政府文官的枢密院命令》,决定成立三人文官委员会,负责文官的考试录用事宜。1870年6月,英国政府又颁布了第二号枢密院令,对文官的考试、录用、等级结构等重要原则作了进一步确立和完善。至此,世界上第一个文官制度正式诞生。英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对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国家陆续建立了自己的公务员制度。随着公务员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把忠诚作为一种对公务员的伦理道德约束也就应运而生了。事实上,所有国家的公务员制度都要求公务员要讲求职业道德,各国关于公务员的法律几乎都规定了公务员的忠诚义务,要求公务员必须对国家忠诚,把公务员忠诚建设作为调控政府及其公职人员行政行为的基本手段。英国的《公务员守则》规定:公务员必须诚实,也即公务员对主管不能有任何隐瞒,严禁欺瞒或故意误导议会和公众;必须忠诚于政府,服务于政府,必须对部长或者其所在的部门领导负责;公务员不能越政治的线,即不能参加政党,不能参加议会选举。在英国,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凡有贪污、失职、泄密、称病为别人干活等严重违反规则的行为一般都会被开除。

在其他的一些国家,如美国、德国、韩国、俄罗斯等国都在宪法层面规定: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前必须向宪法宣誓,通过宣誓培养公职人员对宪法、国家和人民的忠诚。在美国,对公务员道德行为的约束始终和道德行为的要求是一个常新的话题。鉴于对人性的不信任,美国要求公务员必须遵守忠诚的规范,不得具有意图推翻政府之宪政形式,不得参加罢工,不得煽动或参加暴动与骚乱。1883年的彭尔顿法是美国政府组织管理从政党分肥、任人唯亲转

变到注重业绩、任人唯贤的里程碑，是美国公务员制度建立的标志，为公务员道德行为约束奠定了基础。在 1883 年彭尔顿法的基础上，美国国会和政府制定了许多约束公务员道德行为的法案。1978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政府道德法案。该法案规定设置政府道德办公室，授权任命独立的法律顾问来调查对行政部门高级官员犯罪活动的指控。总的说来，美国公务员道德法案不断修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这些道德法案对公务员对象的范围、必要的指标、操作时限、处罚措施等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美国公务员道德的制度约束不仅表现在国会和政府的公务员道德法案方面，还包括相关协会道德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比如，1987 年 5 月，国际城市管理协会的执行理事会通过了协会的道德规范及指南，共 12 条，主要内容包括：对上级领导的服从；对民主政府原则的遵守；对同仁和公众的诚信；公私分明；专业和道德水平的高标准要求。在这些法律法规当中都有忠诚的明确要求，比如在对公务员义务的规定中有：公务员应遵守纪律，对国家忠诚，为民服务不得有歧视、不公行为，不得假公济私，不得违法兼职，不得泄密，不得贪赃枉法等。

德国特别强调公务员的忠诚义务。早在帝国时代的《普鲁士一般法》就规定公务员对国王或国家元首负有效忠及服从义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前联邦德国关于公务员忠诚的理论探讨和法律规定逐步成熟。《联邦德国基本法》第 4 项第 2 款规定，公务员是一个具有公法勤务与忠诚关系的成员，第 5 项规定有关公务员的法律须斟酌传统文官制度原则来规范，第 33 条第 4 款规定：“国家主权之行使，在通常情形下，应属于公务员之固定职责，公务员依据公法服务、效忠。”这样把公务员的勤务与忠诚义务提升到宪法层次来确认、规范。依据《基本法》的规定，1953 年通过的《联邦公务员法》和 1957 年通过的《联邦公务员基准法》都对公务员的忠诚义

务做了规定,要求公务员必须以其全部行为认同《基本法》所揭示的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联邦公务员基准法》第 35 条规定公务员系为整个国家而非为一党一派服务,公务员必须不偏颇(中立的)及公正地履行任务,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应注重公共利益。公务员须以其全部行为认同《基准法》所揭示的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并且竭力维护之。在德国的理论与实务界,认为公务员忠诚主要是指忠诚于宪法以及宪法所体现的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并对公务员忠诚义务归纳出三大原则:一是针对职务行为的忠诚原则,它要求“能随时会致力于维护基本法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者,方可为公务员。公务员任职前须宣誓尊重德国基本法及其他法律及竭诚执行公务”,不仅仅要求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忠于宪法、勤勉尽责,而且在内心深处要对宪法及宪政制度忠贞不渝。二是针对公务员政治权利的节制与保守原则。公务员虽拥有言论自由、参加党派自由的基本政治权利,但其职务行为与政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系时,必须保守与节制,不可为激进的政党作宣传,亦不可发表失去中庸的言论。三是针对公务员个人行为的品位原则。它要求公务员在公务之外,也应该奉行忠诚义务。品位原则就是公务员在公务之外应该保持品位义务,即保持令人尊敬的行为义务。^①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摧毁了旧的官吏制度,确立了近代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精神。法国公务员制度对道德有非常明确的要求,把才能与品德作为公务员的必需要素。《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指出:“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故政府官吏之任用亦应平等。除以才能品德为根据外,不应受其他条件之限制。”《公务员总章程》和其他法规从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角度对忠诚作出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公务员有忠于职守、服从上级、遵守法制、不兼

① 金伟峰、姜裕富:《公务员忠诚义务的若干问题研究——对〈公务员法〉第 12 条的解读》,《行政法研究》2008 年第 1 期。

任其他有报酬的公职和私营职务、保守机密、克制和保留等义务。为了保持公务员中立和理性的地位，公务员必须在各种不同观点之中保持中立态度，忠实地执行政府所规定的政策，不掺杂自己的爱好，不应当利用自己的职位作为宣传某种观点的工具。法国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言论自由，不能发表和政府相反的意见。公务员不仅需要在政治上保持中立，而且还必须对政府具有一定限度的忠诚。最高行政法院在一个判决中声称：“在执行公务的时候，国家可以要求公务员不能做任何行为使人怀疑他的中立态度和他对现行政制的忠诚。因为公务员对政府负有层级服从义务。”^①

《日本宪法》第15条规定：“一切公务员都是为全体服务，而不是为一部分服务”；《日本国家公务员法》第96条规定：“一切公务员必须作为全体国民的服务员，为公共的利益而服务，并在执行任务时，应专心致志尽全力致力于工作”，这就以法确定了公务员必须忠诚于全体国民、为全体国民服务的原则。^②在这些基本原则之下，《日本国家公务员法》规定了日本国家公务员的主要义务是履行公务员服务的基本准则、服务宣誓、服从法律及上级职务上的命令、不争议、不失信、保守秘密、敬业、不从事政治行为、不参与企业及事业运营、维护公务员伦理等十项义务。《日本国家公务员法》第98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必须服从法令，并且忠实地服从上司在职务上的命令。第99条规定：公务员不得有损害其职务信誉和玷污全体职务名誉的行为，其中职务信誉中包含了必须遵守不失信义务的内容。并且，日本还把公务员伦理问题法制化，把对公务员伦理道德的要求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其约束

① 王飞：《比较法视角下的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保障》，中国宪政网2008年7月22日。

② 满达人、贾国芳：《现代日本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考察与启示》，《云南法学》1999年第1期。

力更强、更具有权威性。2000年国会和政府相继制定了《国家公务员伦理法》和《公务员伦理规程》。《国家公务员伦理法》的核心内容有三项：第一，公务员是对全体国民服务的；第二，公务员要公私分明；第三，公务员要依据法律给予的权限行使公务，不得有引起国民疑惑和不信任的行为。

韩国《宪法》第7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为享有主权之国民的受托者，任何时候都要对国民负责。”韩国公务员在就任公职时，须在郡守面前进行忠诚义务、服从义务、禁止营利和兼职活动等内容的宣誓。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从一开始就要求公务员队伍要对人行党及其目标绝对忠诚，以使其决策能够得到最有效的贯彻执行，而那些不愿这样做的人将被劝离公务员队伍。新加坡政府通过制定《公务员法》、《公务员纪律条例》、《防止贪污法》、《财产申报法》等项法律法规，对公务员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作出严格规定，并从入门开始就对公务员进行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新加坡政府要求：“凡公务员皆应自行约束、洁身自爱，做一个献身国家、诚实可靠的公仆”；公务员必须与政府保持一致，对政府诚实；不得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其公务员的职权谋求私人利益；不得接受任何礼物、钱财、免费旅行或其他个人利益；不得向下属或受职权管辖的有公务往来者借钱等，严厉处罚各种违反准则的行为。

世界各国之所以对公务员的忠诚如此重视，是由公务员的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务员在现代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一个特殊而重要的角色，他们是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实际担负者，其职业行为体现着国家意志，承载着国家权威。因此，公务员的职业活动与政府行为高度关联，具有公共性、非逐利性、非个人性，其职业活动必然地指向增进公共利益和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这就决定了公务员必须对国家忠诚、对其所服务的公众忠诚、对社会运行规则（法律）忠诚。如果公务员缺乏基本的忠诚，就不可能履行国家赋

予他们的职责,就有可能使国家控制系统失效,甚至对公共生活造成巨大危害。但是,公务员也是社会人,也有作恶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也有不遵守忠诚义务的倾向和冲动。为了更好地服务公众,更好地履行职责,各个国家都必然要求其公务员系统具备必要的忠诚。怎样才能强化公务员的忠诚意识、消除其不忠诚的冲动呢?从当前各国的实践来看,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提高内在的自我约束,也就是要强化公务员的忠诚教育,提高忠诚意识,把忠诚作为公务员自身的自觉伦理道德追求;二是增强外在的强制约束,也就是要制定完善的惩戒措施,通过相应的法律规定来强迫其遵守忠诚的各项规定。

另一方面,提高公务员的忠诚度不仅关系到其履行职能的水平、质量,而且影响到社会道德状况的发育、发展。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与文化传统、发展状况相一致的伦理道德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风行草偃”,从一定程度上说,数量庞大、地位较高、掌握一定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务员是社会伦理文化的承担者和公共道德指令的践行者,其职业道德水平既是衡量一个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重要标尺,也是全体民众道德取向的风向标。公务员如何履行职能,如何处理对己、对人、对职业、对社会、对国家、对法律的关系,不仅直接展示了一个政府的道德指向,一个社会的道德风貌,而且会影响到整个社会成员对道德价值的追求。公务员如果能对国家、法律、人民有比较高的忠诚度,就能赢得公众的支持和信任,普通大众就能从公务员的忠诚行为中受到感召并自觉效仿,从而形成忠诚的良好社会风尚;若这一群体不能表现出足够的忠诚,也会招致社会各界竞相效仿,整个社会就可能陷入“信任危机”,破坏社会良性运行规则。

与此同时,公务员是否忠诚也直接影响着个体本身的职业发展。美国发明之父本杰明·富兰克林说过:“如果说,生命力使人们

前途光明,团体使人们宽容,脚踏实地使人们现实,那么,深厚的忠诚感就会使人生正直而有意义。”职业上的进步与成功,不仅取决于个人的天赋与能力,更取决于对工作的态度,取决于对工作的热情。尤其是在当代,各种人才都极为丰富,技能或知识已经不再成为个人竞争的关键要素,对工作的热情、对组织的忠诚成为成功的关键。无论从事什么样的职业,职业工作者只有忠诚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和所献身的事业,竭诚地为之奋斗,并将自己的一生与其所从事的事业联系起来,才能在事业的成功中实现人生的价值。公务员也不例外,只有忠诚于国家和人民,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才能有工作的持久动力,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二节 建设一支忠诚的公务员队伍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党员和干部队伍忠诚奉献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前,共产党作为革命党,所领导的干部队伍处于对敌斗争的最前沿,随时都面临着流血牺牲的危险。就在那样白色恐怖的历史形势下,之所以有那么多的中华民族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取得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之所以能够推翻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靠的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忠诚、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对党能够领导革命胜利的坚定信念和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忠诚。正是在忠诚信念的驱使下,才有无数的共产党人以“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大无畏精神投身于求解放的洪流,中国共产党才能在革命战争年代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年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除台湾地区外)执政的60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立和建设

社会主义的60年。在这60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队伍领导中国人民从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经过艰难的探索和实践,战胜各种艰难曲折和风险考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经过60年的努力奋斗,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60年来,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磨炼中成熟,在实践中成长。正是因为有他们对党无限忠诚、对人民无限热爱,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忠诚履行着党和人民托付的崇高使命,才有了今天举世瞩目的成就。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更加光荣而艰巨,所处的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广大公务员的忠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指出新时期评价干部德的标准是:“是否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虽然说忠诚是我党的党员干部队伍的优良传统,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让公务员具有更高的忠诚度也已经成为一个新问题,特别是在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这一问题更为凸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全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党性教育,特别要加强政治忠诚教育、道德情操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和拒腐防变教育,坚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保证年轻干部健康成长。^①在这里,习近平同志特别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并且将“政治忠诚教育”排在道德情操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和拒腐防变教育的前面,这既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领导干部“政治忠诚教育”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了当前增强党员干部忠诚意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从当前党所处的国际环境来看,一方面,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

^① 《人民日报》,2009年3月31日第4版。

主流,世界要和平、人民要合作、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能否充分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在世界相对和平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推进中国的和平发展,是摆在所有中国人面前的任务。另一方面,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形势中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不安定、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此起彼伏,恐怖主义、武器扩散、毒品走私、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西方反共势力从来没有放松过对社会主义国家和执政的共产党的和平演变计划,西化、分化中国的图谋从未根本改变,对中国人民尤其是中国公务员的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从未停止。比如一些极力否定共产党的民主性质和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的言论,一些极力歪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观念,一些诸如“中国威胁论”等妖魔化中国的宣传,一些极力鼓吹西方政治文化进步性的观点等各种试图颠覆中国意识形态的言论借助各种新型媒介的传播不断进入民众的视野。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说到底,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不出事,就可以放心睡大觉。”^①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任务能不能完成,西方敌对势力的意识形态渗透战略能不能得逞,关键取决于中国公务员的思想状况能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取决于中国公务员是否具备足够的政治忠诚度和政治鉴别力。

从当前的国内环境来看,虽然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比较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也面临着很多迫切需要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一方面,当代中国发展基础稳固、发展势头良好,紧紧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0页、3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伟大复兴,是我们既定的发展目标。公务员队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完成这些目标任务,实现科学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离不开一支理想崇高、信念坚定、业务精湛、工作勤奋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另一方面,当前中国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集中体现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在这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和变动,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使得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增多,使我国既处于黄金发展期也处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高发期。经济安全问题、信息安全问题、文化安全问题、恐怖主义问题、邪教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能源问题、社会舆论和社会思潮问题、腐败问题、失业问题、环境问题、生态失衡以及自然灾害问题等等不断涌现。这些问题解决得好,我国就能顺利度过这一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显期并存的特定历史时期;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都有可能演变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能否处理好这些问题,既取决于我党能否制定出科学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取决于公务员队伍是否能忠实地执行党的政策、是否能在忘我的工作中不断创新思路。

从公务员队伍的现状来看,虽然我们拥有一支对党忠诚、业务精湛、思想政治水平高的公务员队伍,但由于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影响,一些公务员的价值取向出现了偏差,一些公务员在行为方式上出现了错位。比如,随着社会经济成分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加剧了公务员价值取向的分化,导致一些公务员一时找不到精神追求的支撑点和平衡点。在一些公务员身上,忠诚意识逐渐淡薄,科学的社会理想和伦理道德价值被逐渐淡化,缺少了对崇高理想信念的追求,片面追求物质享受和感官刺激而忽视了内在的精神需求,功利化地对待党组织、对待公务员岗位,有的甚至不知羞耻、不